附件19

**施工合同模板**

发包人：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速冻食品生产车间改造施工工程

1.2 项目位置：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凯路8号3号厂房一楼

1.3 材料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施工图纸及项目工程预算报价清单及施工总说明

1.4 施工内容：

（1） 拆除工程；

（2） 墙面工程；

（3） 门窗工程；

（4） 地面工程；

（5） 顶面工程；

（6） 具体范围及材料要求以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施工图纸为准。

1.5 所有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均不在合同施工的范围。

1.6 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双方认定的内容为施工内容，如有更改或增加，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1中标通知书；

2.2 投标文件；

2.3 已标价造价预算明细单；

2.4施工图纸；

2.5技术标准和要求；

2.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本合同（包工、包料、包质量、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总价为： **元（大写： ）。**

（2）如工程量发生变更，参考本合同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部分的价款。

3.2因实际需要而使工程量产生变更，在实施前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予以结算。

3.3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施工项目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需经发包人验收，发包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的方式付款至合同约定账号，承包人按约定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四、技术资料**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竣工期、交付方式及安装地点**

6.1项目工期：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工期为 日历天，以双方签定盖章合同之日起算。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在施工期间，因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小时，或一周内累计8小时，工期顺延一天；

（2）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水灾、旱灾、冰雹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干预、禁令、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现象，如战争、骚乱、政变、罢工等，工期顺延相应天数；

（3）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按时支付工程款，按延迟的天数顺延工期；

（4）因发包人未完成报批、报建、未协助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或未配合验收货物等导致承包人未能施工的；

（5）除承包人自身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工期应按实际影响的天数顺延。

6.3交付方式：现场验收

6.4 施工地点：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凯路8号3号楼一楼

**七、安全施工**

7.1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有关人员进行检查及监督管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施工方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文明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的所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发包人遭到行政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就此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7.2承包人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障进入施工场地内其他部门的人员的安全。

7.3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章操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凡违反安装操作规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 元/次。

7.4承包人在输电线路、地下管线等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地方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后方可进行。

7.5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有关人员。

**八、支付方式**

**8.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当于 个工作日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 预付款，**即**

**元（大写：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管材及其辅材进场施工。

（2）工程完工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之后，发包人应当于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即 元（大写： ）**，收到验收款后承包人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3）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验收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在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即 元（大写： ）。**

8.2如果发包人不按上述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含工程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直接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催款通知，发包人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合同条款的约定款项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8.3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滞留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

（1）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

（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或划拨发包人银行账户时；承包人与第三方虽产生诉讼，但是未对发包人产生前述影响的，不属于该情形；

（3）承包人挪用拨付给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款项，致使工程进度迟缓时；

（4）承包人因上述原因导致停工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蒙受损失时。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自货物安装调试可正常运行后或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或安装原因发生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9.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发包人现场，但由于发包人未按照产品使用要求等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9.4 上述的项目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在该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操作不规范造成的故障、损坏等，承包人负责维修，但发包人应当承担材料费和人工费等维修费用；如发包人故意损坏工程，承包人不负责维修，相关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十、甲承包人职责**

本项目投资使用方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安装施工。

10.1 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指定 （联系电话： ）为发包人代表，负责监督、管理、检查、收货、工程验收等，协调与施工项目有关的工作。

10.2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指定 （联系电话： ）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执行、管理、检查及协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

10.3 发包人职责

（1）协助承包人审核并签订有关设计图；

（2）负责本工程报验的所有工作；

（3）进场前为承包人提供必须的施工场地；

（4）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5）协调承包人在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施工作；

（6）负责安排设备进入场地的通道；

（7）协调提供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等必需条件，并将临用水、电接至承包人指定的使用点；

（8）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督工作；

（9）主持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10）负责监督承包人施工期间的施工工作。

10.4 承包人职责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及严格按照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的要求施工，以及将发包人提供的初步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将完整的深化设计图纸交予发包人，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1）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2）对本项目安装集成工作实施管理、协调和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3）施工安装调试所需设备全部由承包人自备；人员上岗前，必须对上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进行安全交底，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制定工程的施工组织计划；

（5）负责整个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数量统计；

（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负责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的接驳，保证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需要；

（8）负责现场材料设备的保管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工作；

（9）负责其工作人员在施工场地内的施工安全、人身安全及劳动安全，遵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的施工安全、文明规范与各项规章制度，并按国家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办理各种保险；设置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工作；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或警界线；否则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后果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10）承包人应确保其所属工作人员工资的按时发放；

（11）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特别是在发包人严禁烟火的生产区域施工，在动火、焊接等可能产生火灾的作业前，要做好安全检查及防火措施；

（12）负责自己施工人员的现场食宿问题；

（1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的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16）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两份（含竣工图、质保资料、产品合格证等）。

（17）遵守发包人关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所有进场工人必须与发包人签定外来人员进场工作的协议，办理相关证件。

（18） 承包人不负责本项目工程的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用地申请、项目立项、防雷报建、规划报建、验收申请、办理产权证等所有相关工作），且不承担因未完成报建、报批工作而带来的所有后果及问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项目所有部件到达指定地点后 日内，由发包人代表对质量进行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文件规定及发包人承诺的设备、材料、配件等不能用于工程安装。

11.2承包人在项目竣工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包括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发包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主要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发包人。

11.3 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试运行时，承包人需到场协助发包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

11.4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发包人未在该期限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或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时，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11.5如工程未经检测、验收，发包人擅自将本项目投入使用的，视为检测及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11.7发包人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接收工程，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接收工程，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1.8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的，发包人除应当按照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承包人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发包人无故逾期验收或发包人无故逾期办理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手续的，发包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3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选择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误工等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2.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所付款项和承担发包人的损失。若因发包人原因，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继续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已付款项不予返还，该款项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投产损失的，发包人还应当继续赔偿承包人损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2.5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

12.6承包人所交付的项目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及样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拒收该项目，承包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竣工的，按承包人逾期竣工处理。承包人拒绝更换货物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7 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并承担赔偿责任。

12.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单位地址：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单位地址：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